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2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3年9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9324300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條例）第20條：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，並於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，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。」、第49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3/11/11



1130276660

無附件

……七、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。……」已有明文。

三、是以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7款之處罰，應於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，經新任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催告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移交後，經主管機關查明違反事實，並命其公告或移交者，方有適用。如解任或屆滿之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於經催告7日後、主管機關或法院尚未命其公告或移交前即已完成移交，尚不得據此條文處罰。至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不含高雄市)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